(上接B269版)

56,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三)款的规定,松岡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松岡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松岡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房屋租赁,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广东宏川林技创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强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302-05、06

(4)经营范围:软件系统开发及销售,物联网系统应用及物联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平台设计、开发、维护,信息化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5,75万元,净资产为374,5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30,75万元,净利润为74,5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三)款的规定,宏川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川科创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宏川科创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等,不存在坏账风险。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宏川智慧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710,073.67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43,042,917.27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304,291.73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0,996,105.5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9,734,731.04元。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98,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派送红股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金额经计73,139,466.00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1.13%,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1.8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为97,519,288.00元,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相关监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欣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1、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原因

王欣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宏川智慧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

1、公司变更证券简称

时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如下调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由现行“四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分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新增会计准则要加强调报告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以往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林海川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甘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甘毅先生近三年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商任科技公司限制性股票方股,除获授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甘毅先生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简历:

甘毅 1977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东莞百容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通医药口岸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南通医药口岸仓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甘毅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1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甘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公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8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7,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09,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78,2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6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宏川仓储新建项目	46,552.67	29,778.24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	南通阳鸿扩建项目	43,112.05	18,000.00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	–
	合计	97,664.72	47,778.24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依法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以及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南通阳鸿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一)原“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于南通阳鸿一期工程已征地范围预留地内,建设总罐容32.40万立方米的29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3,112.05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1,801.01	96.96%
1.1	固定资产投资	39,434.92	91.47%
1.1.1	工程费用	35,847.17	83.15%
1.1.1.1	设备购置费	2,882.00	6.68%
1.1.1.2	主要材料费	16,843.00	39.07%
1.1.1.3	安装费	5,455.54	12.65%
1.1.1.4	建筑工程费	10,666.64	24.74%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587.75	8.32%
1.2	其他建设投资	2,366.10	5.49%
2	预备款	1,311.03	3.04%
	合计	43,112.05	100.00%

3.主要设备

(1)罐区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29座储罐,分6个罐区,储罐具体情况如下:

罐区	容积(m3)	储罐型式	材质	数量
B区	10,000	内浮顶	碳钢	2
B区	4,000	内浮顶	碳钢	1
B区	2,000	内浮顶	碳钢	1
C区	10,000	内浮顶	碳钢	2
C区	2,000	内浮顶	碳钢	2
F区	4,000	内浮顶	碳钢	1
F区	3,000	内浮顶	碳钢	2
G区	16,000	内浮顶	碳钢	4
G区	16,000	内浮顶	碳钢	8
H区	16,000	内浮顶	碳钢	2
H区	10,000	内浮顶	碳钢	4

(2)机泵设备

本项目D区新建罐组内的储罐设置配套泵站,F区机泵设置于D区泵站内,其它新建储罐依托原有罐组配套泵棚内的机泵进行输送作业。本项目计划建设机泵26台。

(3)装车台

本项目新建3个装车台。

(4)管道情况

本项目管道设计包括罐组、泵棚、汽车装卸站、码头及各区间输油管道。管道设计包括工艺物料管道、蒸汽管道、氮气管道等,主要采用小外径系列管道。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3,112.05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0,307.76万元,年税后净利润3,696.96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8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1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03年。

(二)“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南通阳鸿一期工程已征地范围预留地内,建设总罐容25.20万立方米的23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

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成总罐容25.20万立方米的23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尚未正式投产运行。

2.投资概算及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投资额为34,165.34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2,511.91	95.16%
1.1	固定资产投资	30,671.61	89.77%
1.1.1	工程费用	27,881.14	81.61%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790.47	8.17%
1.2	预备款	1,840.30	5.39%
2	建设期借款利息	1,653.43	4.84%
	合计	34,165.34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为15,880.41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5397.5万元,主要材料费为6,239.48万元,建筑工程类费用5,741.27万元,其他费用为5263.07万元)。

3.主要设备

(1)罐区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23座储罐,分4个罐区,储罐具体情况如下:

罐区	容积(m3)	储罐型式	材质	数量
B区	10,000	内浮顶	碳钢	2
B区	4,000	内浮顶	碳钢	1
B区	2,000	内浮顶	碳钢	1
C区	10,000	内浮顶	碳钢	2
C区	2,000	内浮顶	碳钢	2
F区	4,000	内浮顶	碳钢	1
F区	3,000	内浮顶	碳钢	2
G区	16,000	内浮顶	碳钢	4
G区	16,000	内浮顶	碳钢	8

(2)机泵设备

本项目D区新建罐组内的储罐设置配套泵站,F区机泵设置于D区泵站内,其它新建储罐依托原有罐组配套泵棚内的机泵进行输送作业。本项目计划建设机泵22台。

(3)管道情况

本项目管道设计包括罐组、泵棚、汽车装卸站、码头及各区间输油管道。管道设计包括工艺物料管道、蒸汽管道、氮气管道等,主要采用小外径系列管道。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4,165.34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0,307.76万元,年税后净利润2,696.96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8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1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03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

南通阳鸿主要向客户提供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和中转及其他服务。仓储综合服务是指依靠南通阳鸿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本次变更涉及部分项目仓罐容、取消车台车位及停车场建设等,且公司拟将取消储罐建设的H区用于公司装卸车站新建项目。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南通阳鸿现有装车台投入时间较久,设备折旧时间较长,自试运行以来,南通阳鸿仓储的品种和数量逐年增长,且近年仓储客户对装卸车操作需求加大,因此现有的装车台已无法满足公司仓储综合服务的作业效率性的要求。未来,随着“南通阳鸿扩建项目”25.20万立方米罐容正式投入使用,装车台数量与石化仓储业务的不匹配的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因此南通阳鸿也可需要进行装车站改造。此外,南通阳鸿作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甲醇交割仓、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仓,南通阳鸿储罐的利用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必须要扩大库区装卸车站的规模,增加装卸车站用地。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经济效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原计划项目投资总额43,112.0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34,165.3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

在募集资金经济效益方面,本次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下降,总罐容由32.40万立方米调整为25.20万立方米,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由13.16%调整为13.58%。投资收益率的调整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变更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构成影响

“南通阳鸿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包括烟小项目总罐容、取消车台车位及停车场建设等,与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罐区内防火排水及消防系统管网”、“消防系统改造”、“雨水提升泵站改造”等项目均以按照原项目的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在总罐容缩小的情况下,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容量、效率更为充裕。由此,本次变更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构成影响。

3、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利用互联网思维和现代物流技术整合储货源,建设智慧物流体系将成为未来石化物流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石化物流行业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将有更多信息化产品应用到石化物流运输的各环节,打破不同运输方式、不同运输区域、不同管理机构的信息壁垒,使危化品物流产业链的管理向扁平化、协同化、联能化提高管理效率,提强安全管理能力,降低危化品物流风险。

五、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南通阳鸿业务发展需求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